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6788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」第三點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」第三點

## 局長姚淑文

## 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 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 前點之兒童使用票卡搭乘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新北大 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捷運或輕軌,每趟車資可享全票票 價之四折。